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文指〔2023〕2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级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第二届全省旅游发展大会项目资金的通知

郴州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将2023年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第二届全省旅游发展大会项目资金下达给你市，其中：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详见附件1。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项目安排，由郴州市委宣传部会同你局按照《湖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文〔2021〕13号）规定，负责组织项目的遴选审核，并将符合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确定后，分别报省委宣传部和我厅备案。相关项目、金额、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接此通知后，请及时将专项资金落实到有关单位，并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依规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严格支出标准和范围，注重发挥财审联动机制的作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对需实施政府采购的，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政

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附件：1、2023 年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第二届全省旅游发展大会项目资金安排表
- 2、2023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第二届全省旅游发展资金安排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6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